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777　　公司简称:力帆科技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212,209.15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5,885,364.1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827,088,504.64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974,408,747.83元。鉴于公司202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含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力帆科技	601777	ST力帆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伍定军		李心心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	
电话	023-61663050		023-61663050	
电子信箱	tzzqb@lifan.com		tzzqb@lifa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汽车行业

1.新能源汽车行业分析

2023年,中国汽车行业在复杂的宏观环境中呈现「低开高走,逐步向好」走势。年初,受到促销政策导致汽车消费提前透支和市场价格波动引发持续观望等多重因素影响,汽车消费恢复相对滞后;随着国家和地方促销政策的有力推动,市场需求逐步释放。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创历史新高,实现两位数较高增长,同比分别增长11.6%和12.0%至3,016.1万辆和3,009.4万辆。2023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958.7万辆和949.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和37.9%。

宏观政策和以上数据表明,我国仍然坚定不移地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随着国家促消费、稳增长政策的持续推进,新能源市场活力和消费潜能进一步发展。

2.换电行业分析

换电基础设施加速建设,根据工信部披露的数据,截至2023年底,全国已有3567座换电站投入使用,同比增长80.8%。另外,在换电合作方面,2023年多家车企宣布将在换电电池标准、换电技术、换电服务网络建设及运营、换电车型研发等多个领域展开全面合作,这也将会加快换电标准的建设,推动换电车型规模化运营的进程。《2022-2023中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年度报告》认为,未来充换电产业将进一步融合创新,换电标准化程度将进一步提升,智能有序充电桩加速落地,充电服务将进入高品质发展阶段。

(二)摩托车行业

报告期内,我国摩托车整体行业产销量下降,根据摩托车商会发布的《摩托车商会信息》数据显示,2023年摩托车市场总体销量1899.07万辆,同比下降11.34%;但核心类别燃油摩托车呈上升趋势,数据显示,燃油摩托车销量1418.01万辆,同比增长3%;同时,全国摩托车出口832万台,同比增长8.8%,海外市场表现强劲,各摩托车企业抢抓出海风口。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换电新能源汽车产业为重点业务方向,主要从事乘用车(含新能源汽车)、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和通用机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含出口)。

(一)汽车板块

报告期内,睿蓝汽车以用户为中心,在稳固国内市场的同时快速拓宽国际市场,年内成功上市的主要车型有:

1.智能后驱轿跑SUV睿蓝7,通过GBRC水晶架构打造,拥有多种补能方式实现充换一体,配备智能情景香氛系统、15.4寸同级最高清中控大屏、同级唯一50吋巨幕ARHUD,搭载吉利自研7nm芯片及同级唯一的激光雷达,实现了越级全场景智驾,满足消费者在不同用车场景的各种需求;

2.真续航越级出行智选曹操60,拥有500L大容积后备箱及MPV级乘坐空间。可充可换保障续航0焦虑,通过远超行业的60万公里耐久试验,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质量。

3.S6 Pro,搭载1.5T+7DCT的澎湃动力,配备超感悬浮三联屏,豪华双拼内饰、6安全气囊,360°环景影视,全车高强度车身,实现智能安全一体。

4.X6 Pro,搭载1.5T黄金动力,配备三种驾驶模式,搭载ESC车身电子稳定系统、陡坡缓降、坡道辅助等多种安全配置,主打A级SUV市场。

新能源		燃油	
国内-C端	国内-B端	国际	
睿蓝7	曹操60	S6 Pro	X6 Pro

(二)摩托车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大排量领域实行产品战略聚焦,完善增长领域踏板车产品线。升级运动娱乐车型。其中,主力打造的产品有:

1."KPV350",打造高端大排量ADV350踏板车,通过跨界运动的造型理念,应对城市高端出行及长途摩旅骑行的消费人群消费需求;

2."监鲟150"豪华型踏板车,针对主力出行消费需求的城镇人群提供配备ABS+TCS系统的舒适便利豪华型150踏板车,采用150高性能水冷CVT发动机,提供强大的动力输出;

3."NEW-KPR200",针对国内外运动娱乐消费需求持续上升,在KPR平台基础全新升级造型、200水冷四气门动力及配置,重新引领中小排量跑车消费标杆;

4."星舰3X",国产巡旅车型开创者,将V2发动机的机械美感与科技互联座舱深度融合,为Z时代用户提供出行新选择。

派方品牌	力帆品牌		
星舰3X	KPV350	监鲟150	NEW-KPR200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1,799,080,032.44	20,638,209,181.74	20,638,209,181.74		5.62	17,632,139,21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38,342,371.54	10,226,161,072.04	10,226,186,669.63		2.07	10,169,667,235.29
营业收入	6,768,342,383.29	8,654,224,620.65	8,654,224,620.65		-21.79	3,977,224,81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12,209.15	154,681,530.45	154,707,128.04		-84.35	55,642,06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4,895,545.92	61,101,431.31	61,127,028.90		-320.77	-36,499,52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41,640.15	-255,230,186.06	-255,230,186.06		不适用	375,500,566.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1.51	1.51		减少1.28个百分点	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0.03		-66.67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0.03		-66.67	0.0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93,897,927.73	1,469,559,821.32	1,766,873,515.61	2,438,011,11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84,949.49	-508,234.30	21,601,063.35	-37,565,56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450,053.11	-8,867,039.96	15,436,825.97	-180,915,38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54,630.06	-644,749,652.20	98,992,890.27	255,060,491.7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2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7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条件售限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满江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349,550,000	29.52	0	无		其他
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900,000,000	19.69	0	质押	27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0	618,559,784	13.53	0	质押	593,270,848	境内非国有法人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46,219,130	193,653,451	4.24	0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0	71,094,499	1.56	0	无		其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761,848	51,895,042	1.14	0	无		其他
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403,673	38,403,673	0.84	0	无		其他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0	25,204,108	0.55	0	无		其他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0	24,265,105	0.53	0	无		其他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2,858	21,307,470	0.47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重庆满江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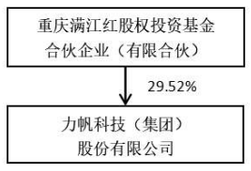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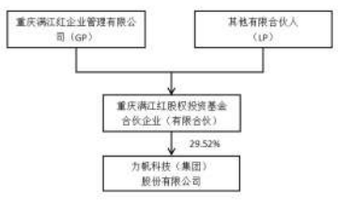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6,834.2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1.79%;实现净利润-26,217.2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53.8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21.2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4.35%。其中汽车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73,384.43万元,摩托车和通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43,321.71万元,公司整体经营实现稳定发展。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1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在公司1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4年4月2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彭家虎先生书面授权委托职工监事刘莉霞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川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审核意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年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鉴于公司202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含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

审核意见: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核意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规范,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情况,对本报告无异议。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22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0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需配备的人员情况和工作量确定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

审核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专业资格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其为审计机构有利于提高审计效率,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2,844,23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金额约为11,161万元。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审核意见: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3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4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2023年度聘任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其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勤勉尽责,严格遵循准则要求,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2024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10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47人。

天职国际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22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5.1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03亿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48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19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9次,涉及人员22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宗磊,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太平,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屈先富,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1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经协商,2024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22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0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5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需配备的人员情况和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发表意见如下:天职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该事项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生效日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 报备文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5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Lifan Manufacture(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力帆泰国公司")与Kingsignal Cable Technolog(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金信诺泰国公司")签订《土地买卖协议》和《厂房买卖协议》,将力帆泰国公司位于罗勇安美德城中"泰中罗勇工业园"内的土地、厂房及关联设施设备出售给金信诺泰国公司,含税转让价款为11,940万泰铢(约合人民币2,388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子公司力帆泰国公司拟与金信诺泰国公司签订《土地买卖协议》和《厂房买卖协议》,将力帆泰国公司位于罗勇安美德城中"泰中罗勇工业园"内的土地、厂房及关联设施设备出售给金信诺泰国公司,含税转让价款为11,940万泰铢(约合人民币2,388万元)。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调整,力帆泰国公司工厂已无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子公司出售资产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最大限度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经营思路和发展战略。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企业名称:Kingsignal Cable Technolog(Thailand) Co.,Ltd
2. 注册地址:300/65 MOO 1,Tasith Sub-district,Pluakaeng District,Rayong Province 21140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张钊源
5. 注册资本:18,400.00万泰铢
6. 成立日期:2019年4月22日
7. 经营范围:通信电缆,民用电缆,特种电缆等的制造与销售。
8. 股权结构:Signal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持股 44.9%,Kingsign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持股 0.375%;Kingsignal Cable Technology (Ganzhou) Co., Ltd持股0.375%;Kingsignal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持股54.35%,最终控股股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目前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3,675.64万元,负债总额2,276.04万元,净资产1,399.60万元,营业收入434.161万元,利润总额为 47.96万元,净利润为47.96万元。
11. 履约能力分析:金信诺泰国公司现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名称:罗勇安美德城中"泰中罗勇工业园"内A108地块土地、厂房及关联设施设备
2. 资产类别: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
3. 交易标的权属情况:交易标的为子公司力帆泰国公司的自购土地、厂房及关联设施设备,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4. 交易标的账面价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账面原值约人民币 1,817.03万元(含土地414.72万元),账面净值约人民币 781.54万元(含土地414.72万元)。
5. 交易标的所在地:泰国罗勇安美德城中"泰中罗勇工业园"。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系结合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账面价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标的:泰国罗勇安美德城中"泰中罗勇工业园"内A108土地、厂房及关联设施设备。
2. 协议金额:土地含税转让价款共计8,000万泰铢、厂房、建筑物及关联设施设备含税转让价款共计3,940万泰铢,合计11,940万泰铢。
3. 付款方式:双方签署正式协议后7日内,金信诺泰国公司以银行电汇的方式向力帆泰国公司支付第一期转让款8,358万泰铢,即转让总价款的70%;双方办理过户手续当日内,金信诺泰国公司向力帆泰国公司支付第二期转让款3,582万泰铢,即转让价款的30%。
4. 交接方式:金信诺泰国公司至力帆泰国公司现场签收,由双方配合完成土地、厂房的过户手续等。
5. 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6. 协议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7. 违约责任:金信诺泰国公司未严格履行支付进度,应向力帆泰国公司以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三/天支付滞纳金,超过15日,经力帆泰国公司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相关义务的,力帆泰国公司有权终止履行本协议,金信诺泰国公司应赔偿力帆泰国公司的实际损失。

六、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需要处理的事项。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出售资产事项预计产生净利润约1,428万元,具体影响金额需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核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 报备文件

1.《土地买卖协议》

2.《厂房买卖协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6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重庆睿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睿蓝销售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即将到期。睿蓝销售拟在上述授信到期后,向民生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续授信,并由公司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蓝科技")继续为睿蓝销售向民生银行申请的续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睿蓝销售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亿元。

● 本次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无逾期情况

● 睿蓝销售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5月15日,公司子公司睿蓝科技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睿蓝销售向民生银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

鉴于上述民生银行的授信即将到期,结合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睿蓝销售拟在上述授信到期后,向民生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续授信,并由睿蓝科技继续为睿蓝销售向民生银行申请的续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重新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以与银行签订合同为准。本次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睿蓝销售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概述

1. 企业名称:重庆睿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7E1JTE8F
4. 注册地点:重庆两江新区鸳鸯街道金山大道668号
5. 法定代表人:蔡建军
6.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22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电池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蓄电池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8,047.26	236,369.82
负债总额	297,180.92	259,161.64
净资产	866.35	-22,791.82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3,821.65	246,213.74
净利润	-207.99	-32,837.20

10.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持股55%的子公司睿蓝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11. 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 主债务人:重庆睿蓝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 最高债权本金额:1亿元(具体以与银行签订合同为准)
6. 债权确定期间:期限为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 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项下具体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8. 担保范围:合同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9. 是否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公司对前述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79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8%;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8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8%;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2.9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27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本次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日常经营需要,能够充分发挥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